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租入租出资产、接受或提供劳务等形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经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2,118.86万元。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对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的合理预测，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对公司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各方都保留自由与第三方交易的权利，以确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以市场条件和价格实施，因而交易的存在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予以回避。

2. 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委员刘明毅先生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审计、合规与风控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定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刘明毅先生、董亮先生回避表决）。

4.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预计 2025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2,118.86 万元。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市价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议案提交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为 23,941.85 万元。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弘业资本）	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租入资产/租出资产	6,441.85	4,833.06	
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000	0	受市场环境变化及业务条件未达预期等因素影响，双方未继续推进该项合作，导致前次预估值与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00	948.93	
	接受劳务	300	455.16	
合计		23,941.85	6,237.15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预计金额	2025年年初至第一季度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购买原材料/销售产品、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租入资产/租出资产	11,802.86	820.6	4,833.0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	6.43	948.93
	接收劳务	300	150.7	455.16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预计金额	2025年年初至第一季度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合计		12, 118. 86	977. 73	6, 237. 1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771223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 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

经营范围：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贸贸易；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253436XB

注册资本：人民币50, 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储开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初级农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网络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货运代理；供应链管理；数据处理；软件服务；矿产品及矿物产品、金属材料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油脂油料、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农产品及农副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

械产品、饲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品）、化纤、棉花、玻璃、焦煤、焦炭、沥青、木材的贸易；贵金属的国内贸易（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石油制品、化工产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危险化工品的销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4041011J

注册资本：人民币902,730.2281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伟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关联方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苏豪控股	8,609,860.15	5,609,080.07	3,000,780.08	11,266,783.63	95,024.76	65.15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豪控股2024年度审定数据尚未出具。

2. 202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弘业资本	125,503.53	71,327.42	54,176.11	247,313.21	1,559.75	56.83
华泰证券 ^注	81,427,049.36	62,237,657.29	19,189,392.07	4,146,636.74	1,551,887.35	76.43

注：华泰证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其 2024 年年度报告。

3. 2024 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苏豪控股 ^注	9,925,166.20	6,835,572.43	3,089,593.77	9,633,768.94	90,498.08	68.87
华泰证券 ^注	84,745,773.60	66,162,619.90	18,583,153.70	3,142,408.99	1,273,809.09	78.07

注：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豪控股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尚未出具；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泰证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尚未披露，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摘自其季报。

4. 2025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弘业资本	131,058.35	76,296.72	54,761.63	56,165.64	463.81	58.22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条款情况
苏豪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规定的法人
弘业资本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二）条规定的法人
华泰证券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三）条规定的法人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相关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定价原则基本一致，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一般商

业原则，并通过协商一致进行定价。任何一方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每年都会发生一定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该交易是必要的、连续的，能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定价明确、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金额采用银行存款结算，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未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影响不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